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并出具复核意见,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366,306,070.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互联网公司和应用新

兴经济资产,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阶段:首先,依靠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中的配置比例,进而,根据各类资产中的个股、券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等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债)*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股票型基金,但低于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品种。

§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明明 郑鹏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48228898 010-48239967

电子邮箱 xiaomin@建信基金.com zhengpeng@华夏银行.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3333 010-62290000 95577

传真 010-62290001 010-48239969

§ 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http://www.j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本期利润和报告期利润

本期利润:41,797,276.52

本报告期利润:17,921,36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1274

本期利润的增减变动:22.77%

3.1.2 期末利润和份额变动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0.036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913,616,969.01

期末基金余额:0.076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货币资金加未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货币资金加未实现部分绝对值。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2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增长率标准差(%) (1) (2) (3) (4)

过去一个月 5.48% 1.25% 350% 0.98% 198% 0.30%

过去一个季度 1.77% 1.64% -2.81% 1.25% 1.06% 0.39%

过去六个月 22.77% 1.60% 193% 2.28% 2.36% 0.36%

过去一年 2.43% 1.56% 6.37% 1.23% -2.94% 0.33%

过去三年 10.90% 1.20% 7.89% 0.89% -18.84%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2.60% 1.55% -21.28% 1.27% -11.32% 0.2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9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债)*20%。中证9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

中小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900指数的成份股中约90%的股票来自沪深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地反映基金股票投资风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基于基金的特征,使用上述业绩指标校正基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基金的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3 本期利润和报告期利润

本期利润:41,797,276.52

本报告期利润:17,921,36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1274

本期利润的增减变动:22.77%

3.2.4 期末利润和份额变动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0.036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913,616,969.01

期末基金余额:0.07674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诚信记录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于2006年1月18日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恒华融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恒华融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5%,信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中恒华融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

本公司设立评估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估值、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基金评价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估值、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风险管理、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估值、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估值、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职人员。

本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管理基金的估值、研究、定价、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